

湖北三实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平方米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湖北三实铝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湖北三实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平方米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经专家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团风县长河北路与临江一路道路交叉口北侧，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26658.56m²，主要建设钣金加工车间、表面处理车间等，设置一条铝单板生产线，配套建设公辅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达到生产铝单板 120 万 m²/a 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5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湖北三实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平方米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的环评批文（黄环函[2025]54 号）。

2026 年 4 月 2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首次申请，证书编号：91421121MA49E82E8H001U。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阶段性验收内容：1 栋综合楼、1 栋研发楼、新建 2 栋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其中 1#生产车间设置机加工生产线，2#生产车间设置表面处理生产线、喷漆喷粉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废气、废水环保设施。生产铝单板 100 万 m²/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说明
1	废气、 废水 污染防治 设施	陶化后水洗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水洗烘干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主管道合并，将废气引至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单独设置排气筒。不新增废气污染物种类，根据监测结果经核算未增加污染物总量。
2		涂胶复合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实际无	本次阶段性验收，复合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3		烘干固化隧道废气（喷粉烘干、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烘干固化隧道废气（喷粉烘干、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经“集气罩+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气末端治理设施增加了喷淋塔，强化了废气处理设施，对环境有利。
4		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危废间废气经“管道+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主管道合并，废气治理设施强化，将废气引至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单独设置排气筒。不新增废气污染物种类，且末端治理设施属于强化效果，根据监测结果经核算未增加污染物总量。
5		喷粉废气：经“负压收集+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喷粉废气经“密闭喷房内+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由滤芯除尘器改为布袋除尘器，并将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单独设置排气筒。不新增废气污染物种类，根据监测结果经核算未增加污染物总量。
6	废水	预脱脂、主脱脂、1~2 级水洗更换槽液经污水处理站（A 系统）处理后外排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A 系统）处理工艺为：pH 调节+混凝沉淀+斜管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能力 0.2t/h；3~4 级水洗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B 系统）处理后回用，污水处理站（B 系统）处理工艺为：pH 调节+化学沉淀+活性氧化铝除氟+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超滤+反渗透膜，处理	预脱脂、主脱脂、1~2 级水洗更换槽液经污水处理站（A 系统）处理后外排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A 系统）处理工艺为：pH 调节+混凝沉淀+斜管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能力 0.2t/h；3~4 级水洗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B 系统）处理后回用，污水处理站（B 系统）处理工艺为：pH 调节+化学沉淀+除氟剂+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超滤+反渗透膜，处理能力	污水处理站 A 系统废水由外排改为回用，不外排。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对环境有利。

		能力 0.1t/h。	0.1t/h。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切割、打磨粉尘、水洗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喷塑粉尘、烘干固化废气、危废间废气及食堂油烟。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打磨粉尘通过车间封闭，自由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水洗烘干废气主要来自烘干炉中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喷漆废气经“（密闭喷漆房内收集+水帘柜+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后通过1根20m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粉尘在喷涂房内进行，粉尘经配套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由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固化废气通过固化炉进出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通过DA001排气筒（20m）排放。危废间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表面处理废水、喷漆水帘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员工办公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团风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

处理。表面处理废水主要为 1~2 级水洗废水、预脱脂废水、主脱脂废水、无铬钝化废水、3~4 级水洗废水。其中 1~2 级水洗废水、两级脱脂废水、无铬钝化废水、3~4 级水洗废水经各自工序配套的废水收集槽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回用。其中预脱脂废水、主脱脂废水、1~2 级水洗废水定期更换，定期更换的废水通过水泵泵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A 系统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3~4 级溢流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B 系统处理后循环回用。无铬钝化和 3~4 级定期更换的废槽液作危废处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喷漆水帘废水经水帘收集池收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进行浮渣清理。喷淋塔废水经循水箱循环回用，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厂区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等降噪的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焊接收尘、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尘塑粉、废槽液、废槽渣、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含油抹布、废机油、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水帘汽浮渣、废活性炭、反渗透浓水。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一般固废主要为焊接收尘、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尘塑粉。其中焊接收尘、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部门综合利用。收尘塑粉收集后回用于喷粉工序。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槽液、废槽渣、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含油抹布、废机油、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水帘汽浮渣、废活性炭、反渗透浓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已与危废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目前危险废物产生量均较少，待后期产生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二甲苯 $1.2\text{mg}/\text{m}^3$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区喷漆车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绩效分级B级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6\text{mg}/\text{m}^3$ 、任意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DA001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5.9\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550\text{mg}/\text{m}^3$ 、 $4.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 $240\text{mg}/\text{m}^3$ 、 $1.3\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 $7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7\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绩效分级B级限值要求 $30\sim 40\text{mg}/\text{m}^3$ 。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以及团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焊接收尘、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尘塑粉、废槽液、废槽渣、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含油抹布、废机油、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水帘汽浮渣、废活性炭、反渗透浓水。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一般固废主要为焊接收尘、废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收尘塑粉。其中焊接收尘、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部门综合利用。收尘塑粉收集后回用于喷粉工序。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槽液、废槽渣、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含油抹布、废机油、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水帘汽浮渣、废活性炭、反渗透浓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已与危废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目前危险废物产生量均较少，待后期产生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1) 报告内容

- 1、进一步梳理细化阶段性验收范围内容。
- 2、进一步完善水平衡图。
- 3、进一步核实变动内容，并补充论证内容。

(2) 项目情况

1、加强废气收集，做好废气处理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废水收集回用措施，进一步做好雨污分流措施，加强重要区域的地面防渗措施。

3、尽快完善事故应急池的建设，确保事故废水能有效收集。加强风险防控措施，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有效应对。

4、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完善管理台账、标识及责任人制度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帐记录，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三实铝业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6年4月24日